附件：招标需求

##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中标单位安排运营团队从事基础网格工作内容见《南山区网格工作事项清单》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积极宣传网格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

2.动态采集、核实网格内的实有人口、实有法人、实有房屋、实有事件等基础信息以及对小微的、力所能及的网格事件进行处置。

3.收集、反馈网格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项目技术要求及岗位要求

网格人员要求：

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政治思想觉悟；

2.身体健康；

3.全日制本科以上、年龄35岁以下；

4.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文字及口头表达能力，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

5具有计算机、法学、金融、经济、统计、审计、财务、管理学、文学、社工方面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从业经验的优先录用；

6.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过党纪、政纪处分，以及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不得招录。

或者是其他条件：中共党员、有基层工作经历，社工相关专业、具有社工职业水平证书可优先聘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网格员、党群服务中心社工等一线工作者可优先聘用（条件可调整为全日制大专以上、年龄4 0岁以下，比例限制为人员总数的10%，由应聘人员所在街道提供证明材料）。

拟入职人员需参加采购单位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安排培训教材和课件），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证后，才能从事网格工作。培训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工作。由中标机构与拟聘人员签定劳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采购单位提供《网格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范本）。

## 三、项目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2.中标单位应组建项目管理团队，长驻项目地点办公，不少于36名管理人员，对从事基础网格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试、日常管理监督，以及合同履约评价，并积极协助采购单位做好基础网格工作的检查和督导。

3.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项目资 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4.中标单位不得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接的全部服务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第三人。

5.中标单位应对安排从事基础网格工作的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和资格审查，含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履历表，有没有失信、犯罪或重大过失记录等，并将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居住证）复印件、学历认证复印件等报送采购单位资格审查和备案。

6.中标单位派驻采购单位的员工，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合法合规用工。如解除合同涉及经济补偿/赔偿的、涉及工伤的等劳动用工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担。

7.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奖优罚劣的考核办法和可逐级晋升的薪酬体系，按照末位淘汰制的原则，逐年更换在基础网格绩效考核中排名靠后的工作人员。对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参加岗前培训不合格的、年内累计2次考核不达标的、连续无故旷工三天或当月累计旷工一个星期以上的、违法犯罪的、职业道德缺失或严重违反基础网格管理规章制度的等任何一种情形，不得安排从事基础网格工作。出现上述情况，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进行人员更换，中标单位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的更换。因产假、病休假等原因需离开工作岗位5个工作日以上的，中标单位必须提前做好临时补充人员的接替工作。

8.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依法依规履职，不得以采购单位或监督方名义实施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此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